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28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鄭舜鴻

被告 丁治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04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本院依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停車操作時不慎擦撞停放於相鄰停車格由原告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過失所致。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6,690元（含鈹金拆裝工資3,239元、烤漆工資8,911元、零件4,540元），惟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系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參考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歷年折舊累計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故累積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以10分之1計為454元，再加計鈹金拆裝工資3,239元、烤漆工資8,911元，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12,604元。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

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2,6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9日（於115年4月8日寄存送達，經10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